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浦卫〔2023〕66号

关于刘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委机关各处室、各基层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刘红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王正言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；

孙国峰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马震宇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尹华卿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康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潘培英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叶建军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奚斌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陈建峰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奚晴超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徐斌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华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谢锦群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华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张云彩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张晓文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薛华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项溢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徐仁平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章璞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迎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赵华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龚卫忠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李东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朱峰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黄芳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机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封蕾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迎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秦默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陈亮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洋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黄淑贤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张向红同志任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（相当副科级），免去其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7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